

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全條文）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制菸害與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，室外場所得設吸菸區。未設吸菸區之區域全面禁止吸菸，並須於其場所入口處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以揭示該區域不得吸菸；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前項之吸菸區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。
二、吸菸區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之處所；該區並應明顯標示「吸菸區」或「本吸菸區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」意旨之文字。
- 第三條 本校之吸菸區地點設置，需經總務處與學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通過後設置。
- 第四條 本校菸害防治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：
一、學務處：負責菸害防制宣導及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事宜。
二、總務處：負責吸菸區規劃暨設施設置，並製作與張貼全校各場所出入口禁菸標誌。
- 第五條 對於在禁菸場所吸菸者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，該管場所負責人、管理人或工作人員應予勸阻。在禁菸場所有發現吸菸者，其在場人士得予勸阻；若吸菸者不接受勸導者，得請本校駐警隊勸導離開校園或向臺中市衛生局保健科舉發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單位應對來往之廠商於進入校區前，以口頭告知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或於合約中敘明。
- 第七條 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或菸品形狀之任何物品，不得張貼菸品廣告，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、促銷活動。
本校校內不得攜帶或吸食電子菸，若發現攜帶或吸食電子菸者，得請本校駐警隊通報臺中市警察局追查成份及來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